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之

## 资产出售协议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

## 目录

|      |                |        |
|------|----------------|--------|
| 第一条  | 定义与解释.....     | - 3 -  |
| 第二条  | 本次交易方案.....    | - 6 -  |
| 第三条  | 交易对价及支付.....   | - 7 -  |
| 第四条  | 拟出售资产的交割.....  | - 7 -  |
| 第五条  | 人员安排.....      | - 10 - |
| 第六条  | 声明、保证与承诺.....  | - 11 - |
| 第七条  | 保密.....        | - 13 - |
| 第八条  | 本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 - 13 - |
| 第九条  | 违约责任.....      | - 15 - |
| 第十条  | 不可抗力.....      | - 15 - |
| 第十一条 |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 16 - |
| 第十二条 | 其他条款.....      | - 16 - |

## 资产出售协议

本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重庆市订立：

甲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法定代表人：何平

乙方：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

法定代表人：何平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并称“各方”或“双方”，具体视文义而定。

鉴于：

- 1、甲方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50，股票简称：\*ST 建峰）。甲方的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化肥（含尿素、复合肥）、氮气、液氨，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在核定经营地域内从事码头和其它港口设施经营、货物（化肥）装卸、仓储经营。  
（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D1 第一类压力容器、D2 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GC2、GC3 压力管道设计，GC2 压力管道安装，防腐蚀施工壹级，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利用自有资金对化肥及化工产品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化工装置维护、检修，钢结构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于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为甲方的控股股东。
- 2、甲方拟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医药”）相关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 96.59%的股权（以下称“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甲方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批发销售药品及医疗器械，以及经营零售连锁药房。同时，甲方拟将其现有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93）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以下称“拟出售资产”）置出上市公司（以下称“资产出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乙方承接。

- 3、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将拟出售资产出售给乙方，且乙方同意购买。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甲方、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进行协作和配合，促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资产出售的顺利完成，并在此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 1.1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下列含义：

本协议 指甲方、乙方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

建峰化工、上市公司 指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 指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甲方与重庆医药相关参与本次交易的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任何修订和补充（如有）

业务 指甲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所涵盖的业务以及甲方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

拟出售资产 指甲方于交割日所拥有的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93）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拟出售资产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以拟出售资产交割日各方确认的实际状态为准

|               |                                                                                                         |
|---------------|---------------------------------------------------------------------------------------------------------|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甲方为购买重庆医药 96.59%的股权而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 22 名重庆医药股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交易内容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为准           |
| 资产出售          | 指甲方将拟出售资产以出售给乙方的方式置出上市公司，由乙方承接（实施承接的具体方式包括乙方自行或由乙方指定主体承接）                                               |
|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资产出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 权利负担          | 指在拟出售资产或资产权益上设立的任何留置、抵押、担保权益、质押、查封、冻结、转让限制、所有权的缺陷或其他权利要求、负担或任何性质的瑕疵，包括在使用、表决、转让、取得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所有权方面的任何限制。 |
| 评估基准日         | 指为确定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而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所确定的日期，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                                                      |
| 签署日           | 指各方最终共同完成签署本协议的日期                                                                                       |
| 生效先决条件        | 指现载于本协议第 8.1 条的生效先决条件                                                                                   |
| 生效日           | 指本协议生效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                                                                                        |
| 交割            | 指本协议第 8.1 条约定的生效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指甲方按本协议第 4.2 条的程序，于交割日完成将拟出售资产交付给乙方                                          |
| 交割日           | 指拟出售资产按照本协议第 4.1.1 条确定的交割的日期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本次交易聘请的合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关于拟出售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        |                                                                                                             |
|--------|-------------------------------------------------------------------------------------------------------------|
| 员工     | 指甲方截止标的交割日的所有职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岗职工、待岗职工、退休后返聘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临时工，但不包括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内部退养职工、离退休职工                       |
| 安置     | 本协议所称对员工的安置，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妥善解决相关员工的工作安排、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保险和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如有），以及向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解除与甲方的劳动关系的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等 |
| 员工安置方案 | 指甲方的员工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乙方负责安置的方案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重庆市国资委 | 指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A 股    | 指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年      | 本协议项下的“年”均指公历年                                                                                              |
| 日      | 本协议项下的“日”均指公历日                                                                                              |
| 工作日    | 指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
| 人民币    | 指中国之法定货币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法律、法规  | 指对本协议一方、拟出售资产及本次交易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立法、行政或司法机关颁布的通知、命令、决定或其他公布文件                                          |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 1.2.1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包括不时修订、编纂或重新制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 1.2.2 本协议内的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设，并不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且不应被限制、改变、扩大或以其它形式影响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 1.2.3 本协议中提及的本协议或其他合同、协议或文件的当事人包括该方的继受者；
- 1.2.4 本协议中提及的“人”或“主体”应被解释为包括任何自然人、合伙、公司、政府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任何其它实体、并应包括其任何权利和义务的继受者（通过合并或其它方式产生）；
- 1.2.5 本协议正文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1.2.6 本协议的全部附件（如有）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 本次交易方案**

- 2.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内容为：甲方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 22 名重庆医药股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重庆医药 96.59%的股权，同时甲方将拟出售资产置出上市公司，由乙方承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资产出售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 2.2**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向乙方转让拟出售资产，乙方亦同意受让拟出售资产。自交割日起，拟出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风险均移转至乙方。

- 2.3** 乙方在此确认，其已充分了解并完全认可和接受拟出售资产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表面瑕疵或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产权有潜在纠纷、受到查封、冻结等）、权利负担。乙方进一步确认，乙方不会由于拟出售资产所存在的瑕疵或权利负担而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

任，亦不会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

### 第三条 交易对价及支付

#### 3.1 交易对价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初步预估，出售资产的预估值为 149,335.78 万元。最终交易对价以本次交易聘请的合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在重庆市国资委备案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

除拟出售资产交易对价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无需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3.2 支付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拟出售资产之交易对价，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于交割日或交割日前将交易对价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 3.3 税费

各方一致同意，因履行本协议、完成本次交易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征收的费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由责任方承担。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拟出售资产的交割

#### 4.1 交割日

4.1.1 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第二十（20）个工作日或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为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4.1.2 于交割日，拟出售资产及与拟出售资产和业务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过户、登记或记载于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的名下）都转由乙方享有及承担，甲方对拟出售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 4.2 拟出售资产的交付

- 4.2.1 甲乙双方应当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完成拟出售资产的交付手续，并签署拟出售资产的概括性交接确认书。概括性交接确认书签署后，即视为甲方履行了拟出售资产的交付义务；拟出售资产的概括性交接确认书签署后，无论拟出售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于拟出售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乙方实际承担。

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的实施，在不实质性影响置出资产价值的情况下，置出资产移交的具体操作方式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交割的方式，即甲方可以投资等形式进行内部资产重组，通过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承接公司”）用于承接全部或部分置出资产，置出资产的法律形式将根据该等重组实施结果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内部资产重组拟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后实施。

- 4.2.2 交割日当日或者之前，甲方须完成或协助完成以下行为：

- (1) 对于拟出售资产中的非股权类资产，甲方应向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实际交付（或促使占有拟出售资产的第三人向乙方交付）拟出售资产及完成拟出售资产所有权的转移；
- (2) 对于拟出售资产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甲方应当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将该等股权登记至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名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无论是否于交割日完成该等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甲方对该等长期股权投资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转移至乙方；
- (3) 拟出售资产涉及更名或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的，甲方应当协助办理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转移登记手续，将资产变更至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登记名下；
- (4) 对于在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应当变更合同主体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甲方应确保合同对方对前述合同权利和义务之转让出具书面同意，并将该等书面同意的正本交付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自交割日起，所有与拟出售资产和业务有关的合同均不再以甲方的名

义签署，乙方应负责自行或由其指定主体签署该等合同；

- (5) 对于拟出售资产中的债权，甲方应当向有关债务人发出将债权转让至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的通知书；
- (6) 对于拟出售资产中的债务，甲方应当向有关债权人发出债务转让通知书，并尽最大努力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让的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因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债务（含担保等或有负债）、义务和责任于交割日未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取得债权人同意从而使甲方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予以现金全额赔偿。前述交割的债务不包括甲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费用（以下简称“中介机构费用”）。

4.2.3 各方同意，若任何拟出售资产在交割日未完成过户、更名、权属变更手续的，交割日后各方应继续配合完成拟出售资产的过户、更名、权属变更，乙方不会要求甲方承担延迟过户的任何法律责任；对于其中需取得转让同意的拟出售资产，在交割日后尚未取得合同相对方或其他第三人同意的，自交割日一律由乙方履行相应的义务及承担相应的责任。在乙方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后，其应无条件放弃向甲方追偿。若甲方根据相关方的要求自行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乙方应负责及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

4.2.4 无论在交割日之前或之后，由于任何原因导致拟出售资产无法及时过户、更名、变更权属至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名下或者未能取得合同相对方或其他第三人同意的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亦不得因此而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并应当继续执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

#### 4.3 负债的承担

4.3.1 对于在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任何与拟出售资产及业务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索赔、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责任），以及交割日后因拟出售资产转移业务、资产及人员相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均由乙方负

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如因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甲方在交割日后向任何第三人承担了上述本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应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免除该等责任。

4.3.2 对于在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而在交割日后出现的甲方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处罚、应付但未付的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员工安置而发生的费用、因违反与第三人签署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清偿。如甲方根据相关合同、生效判决书等法律文件清偿该等负债，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立即偿付。

4.3.3 无论在交割日之前或之后，任何第三人因拟出售资产或与拟出售资产有关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请求或要求，乙方应负责处理该等第三人请求或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因该等第三人请求或要求而导致甲方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的任何费用。

#### 4.4 损益归属

4.4.1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拟出售资产运营产生的盈利或亏损（但中介机构费用除外）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4.4.2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乙方开始负责拟出售资产的运营工作。自交割日至拟出售资产的实际过户或权益实际移转之日期间，拟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乙方不得由于拟出售资产的权益变动而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

### 第五条 人员安排

#### 5.1 人员安排的原则

各方同意，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甲方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从业员工由乙方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与在册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和/或责任由乙方承

担。如在资产交割日后因拟出售资产涉及的相关员工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隐形负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对于出售资产所涉及的甲方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交易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 5.2 人员安排的具体方案

5.2.1 本协议签署日后在甲方召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之前或各方另行约定的较迟时间，甲方应就员工安置方案取得甲方职工代表大会或类似会议的批准，或者取得员工本人同意的书面意思表示。

5.2.2 本协议生效后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甲方应与其全部员工终止全部劳动/服务合同或劳动关系（包括终止社会保险及保障关系），同时由乙方或其指定主体与该等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或以其他方式负责安置上述员工。

5.2.3 自交割日后，甲方的内部退养职工、离退休职工所发生的需由甲方支付的费用（退养职工的工资及社保费用、离退休职工的补贴等），转由乙方予以承担。该等人员不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降低工资福利待遇和改变劳动合同、社会保障关系。

5.2.4 自交割日后，拟出售资产所涉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或在拟出售资产所在单位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均转由乙方继受；如果因此导致有关员工向甲方主张权利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支出的，则该等损失或支出应由乙方赔偿或承担。

5.2.5 交割日前，员工相关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以及为履行本协议约定而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或转移员工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甲方依法与员工协调处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在交割日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补偿。

## 第六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 6.1 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于签署日（包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乙方作出下列承诺和保证：

- 6.1.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 A 股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取得营业执照、营业许可和其他政府批准，从事生产经营，并遵守了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本协议之签署，甲方已采取所有适当和必需的公司行为以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已取得于签署协议阶段所必需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6.1.2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甲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违反其与第三人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
- 6.1.3 甲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6.2 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于签署日（包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甲方作出下列承诺和保证：

- 6.2.1 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企业，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根据本协议项下相应条款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是合法、有效的；其已取得于签署协议阶段所必需的授权或批准，并已采取所有适当和必需的企业行为以授权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 6.2.2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其公司章程的约定或规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或违反其与第三人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
- 6.2.3 乙方将按照拟出售资产在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接受拟出售

资产。乙方已充分了解拟出售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乙方不会由于拟出售资产的瑕疵而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或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且乙方将继续履行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所有义务、承诺及保证。

- 6.3 各方确认并承诺，各方于本协议的所有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本协议生效日直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及无误导成份，且直至交割日，各方并无任何重大违反。

## 第七条 保密

- 7.1 各方同意并承诺，本协议各方及其雇员、顾问均应对本协议其他各方及与本协议的谈判、签订、履行有关的一切商业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文件、材料、信息、资料等保密信息以及任何在各方之间关于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协议其他方书面同意或者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人或公开使用该等信息。本协议有关各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 7.2 本协议各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得以免除：

- (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财务法律专业顾问等人员，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财务法律专业顾问等人员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人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3) 按法律、法规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 7.3 本协议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 7.4 本第七条约定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时即生效，且不因交割的完成及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 第八条 本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 8.1 协议的生效先决条件

除本协议各方对本协议特别条款的特别约定，本协议由各方盖章且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生效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所有事宜，且获得其内部批准有关本协议所预期的一切交易的相关文件；
- (2) 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 (3) 《资产评估报告》已在重庆市国资委备案；
-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
- (5) 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以及
- (6)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各方同意，为促进上述先决条件之成就或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各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2 协议终止

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终止：

- (1) 交割日以前，本协议各方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2) 如第 8.1 条任何生效先决条件未能得以实现，除非协议各方另有书面协定，本协议将在该生效先决条件确定不能实现时终止；或
- (3) 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达到造成订立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本协议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

在本协议终止情况下，除本协议之条款另有规定外，各方将不会就履行本协议负上任何持续性责任及义务，但本条款并不妨碍或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就其他方于本协议终止前的违反已生效条款的行为，或因任何一方于本协议的声明、保证或承诺有虚假不实情形并造成该

方损失的，对协议对方进行追究的任何权利。

### 8.3 本协议生效前各方责任的特别约定

8.3.1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解除、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8.3.2 在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各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次交易的生效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采取进一步行动予以配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全面地、足额地赔偿其所受经济损失。发生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并向违约方发出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该项违约达到造成订立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或终止本协议。

9.2 本协议一方对其他方违约行为救济的弃权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守约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守约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计算机病毒、可证实的工具性软件的设计漏洞和互联网络遭受黑客袭击、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后果不能预防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以下称“不可抗力”），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该方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就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的违约情形主张免除违约责任，即该方对于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无法履行其义务以及由于不可抗力所带来的直接后果不承担责任。

10.2 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一方须履行以下义务，方能援引本协议第 10.1 条的约定免除违约责任：

（1）应当积极采取一切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

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 (2) 立即向其他方通知不可抗力事件，在任何情况下，该等通知不应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10）日内作出；
- (3) 不应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不可抗力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迟延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提交本协议另一方。

### 10.3 不可抗力情形下本协议的履行

10.3.1 在发生不可抗力持续期间，本协议各方应当在其他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10.3.2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九十（90）日，本协议各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通过友好协商尽快决定本协议是否应当免除履行或延期履行，或协商寻求其他公平的解决方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此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0.3.3 因不可抗力而对拟出售资产造成的损失，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于交割日以前，由乙方承担，交割日以后，由甲方承担。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受中国法院的管辖。

11.2 本协议各方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事宜的完整和全面的协议，取代此前各方就该本次交易事宜达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定、安排、承诺。

12.2 各方于本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以及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只

---

要在交割时尚未履行，则必须在交割完成后持续保持其全部效力。

- 12.3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各方的继承者、经批准的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 12.4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2.5 本协议的所有条款都是独立和可分割的，本协议的某一条款被政府、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关认定为违法、无效、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然是合法和有效的，除非继续履行其他条款明显不利于协议一方或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就无效的条款，各方同意相互诚意协商，依情势适当修改本协议，使其恢复本协议的最初意向。
- 12.6 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应就有关事宜充分协商并签订修改、变更或补充协议，该等修改、变更及补充协议亦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并由各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
- 12.7 本协议之附件（如有）、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8 本协议一式八（8）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其他交由甲方用于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 签署页

各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本资产出售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官建川

2016 年 9 月 9 日

## 签署页

各方特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本资产出售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6 年 9 月 9 日